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更全面闡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6月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國家/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Immense Ocean」） ⁴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21日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偉鑫」） ^{1及4}	香港 2011年6月1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100%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捷新」） ⁴	香港 2007年9月10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國家/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金愉」〕 ⁴	香港 2007年11月2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天新」〕 ⁴	香港 2007年9月10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金達」〕 ⁴	香港 2009年2月26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 〔「上華」〕 ⁴	香港 2009年3月5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零部件 貿易
業廣利電子(梅州) 有限公司 〔「業廣利」〕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6月17日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組裝 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 有限公司 〔「蘇州寶利辰」〕 ³	中國 2008年7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天王深圳」〕 ²	中國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 組裝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 有限公司 〔「時計寶合肥」〕 ³	中國 2011年11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	-	51%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 有限公司 〔「時計寶上海」〕 ³	中國 2012年1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	-	51%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Balco SAGL」〕 ⁴	瑞士 2009年4月1日	瑞士	20股每股 面值1,000瑞士 法郎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時計寶管理」〕 ²	中國 2012年9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	-	100%	100%	市場推廣 及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表 有限公司 〔「時計寶四川」〕 ³	中國 2012年1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51%	手錶銷售

¹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向偉鑫轉讓其有關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1。

- 2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財務年結日為12月31日。
- 3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財務年結日為12月31日。
- 4 該等公司的財務年結日為6月30日。

由於並無法定核數要求，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Immense Ocean及Balco SAGL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自時計寶上海、時計寶管理及時計寶四川各自成立日期以來，彼等並未到達其首個財務年結日，故並無編製彼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Immense Ocean、Balco SAGL、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管理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的有關交易，及進行吾等認為將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屬必要的相關程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吾等一直擔任捷新、金愉及天新的法定核數師。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吾等亦擔任金達及上華的法定核數師。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吾等擔任偉鑫的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吾等獲委任為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法定核數師，然而，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發佈。

業廣利、蘇州寶利辰、天王深圳及時計寶合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業廣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梅州有信會計師事務所 梅州首源信會計師事務所
蘇州寶利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蘇州方本會計師事務所
天王深圳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深圳國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時計寶合肥	自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安徽中安會計師事務所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自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且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錶芯貿易業務資產」）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

偉明五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載列的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對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按吾等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作出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及貴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地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7	919,605	1,189,325	1,524,779	338,485	508,197
銷售成本		<u>(474,478)</u>	<u>(493,940)</u>	<u>(606,319)</u>	<u>(120,622)</u>	<u>(197,867)</u>
毛利		445,127	695,385	918,460	217,863	310,330
其他收入	10	2,435	7,143	9,559	2,651	2,970
其他開支	10	–	–	(17,930)	–	(2,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472)	(444,610)	(575,791)	(128,383)	(186,689)
行政開支		(44,705)	(71,222)	(83,798)	(21,537)	(17,813)
融資成本	11	<u>(3,638)</u>	<u>(4,323)</u>	<u>(6,010)</u>	<u>(994)</u>	<u>(2,556)</u>
除稅前溢利		89,747	182,373	244,490	69,600	103,983
所得稅	12	<u>(28,290)</u>	<u>(44,656)</u>	<u>(55,955)</u>	<u>(13,910)</u>	<u>(25,929)</u>
本年度／期間溢利	13	<u>61,457</u>	<u>137,717</u>	<u>188,535</u>	<u>55,690</u>	<u>78,054</u>
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收益		–	4,670	–	–	–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70</u>	<u>21,519</u>	<u>4,462</u>	<u>320</u>	<u>265</u>
本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收入		<u>170</u>	<u>26,189</u>	<u>4,462</u>	<u>320</u>	<u>265</u>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61,627</u>	<u>163,906</u>	<u>192,997</u>	<u>56,010</u>	<u>78,319</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60,717	134,603	184,093	53,749	76,436
非控股權益	<u>740</u>	<u>3,114</u>	<u>4,442</u>	<u>1,941</u>	<u>1,618</u>
	<u>61,457</u>	<u>137,717</u>	<u>188,535</u>	<u>55,690</u>	<u>78,054</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864	159,951	188,484	54,072	76,697
非控股權益	<u>763</u>	<u>3,955</u>	<u>4,513</u>	<u>1,938</u>	<u>1,622</u>
	<u>61,627</u>	<u>163,906</u>	<u>192,997</u>	<u>56,010</u>	<u>78,31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u>4.0</u>	<u>9.0</u>	<u>12.3</u>	<u>3.6</u>	<u>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家附屬公司	16	41,084	52,863	47,297	48,848	-	-
之投資	17	-	-	-	-	66,727	66,7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24,080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8	225,923	215,79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4,000	4,000	12,000	9,612	-	-
		<u>271,007</u>	<u>296,735</u>	<u>59,297</u>	<u>58,460</u>	<u>66,727</u>	<u>66,7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2,245	300,515	466,370	474,331	-	-
貿易應收賬款	20	111,577	173,138	233,221	314,23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0	25,109	43,339	56,129	61,048	5,477	6,0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8	8,074	16,119	834	468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8	240	812	6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0,981	110,063	156,512	135,217	48	48
應收股息	17	-	-	-	-	-	38,290
		<u>448,226</u>	<u>643,986</u>	<u>913,126</u>	<u>985,300</u>	<u>5,525</u>	<u>44,41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22	81,691	89,501	120,354	113,6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	51,931	81,356	73,501	91,101	13,590	14,196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23	26,853	28,25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	33,483	33,20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23	61,699	52,177	31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	9,909	12,162
應付股息	17	–	–	–	16,290	–	16,290
稅項負債		12,359	13,850	19,154	26,807	–	–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4	236	171	–	–	–	–
銀行借款	25	186,450	193,449	285,520	273,279	–	–
財務擔保負債	32(i)	–	–	4,000	3,500	–	–
		<u>421,219</u>	<u>458,754</u>	<u>536,328</u>	<u>557,802</u>	<u>23,499</u>	<u>42,6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007</u>	<u>185,232</u>	<u>376,798</u>	<u>427,498</u>	<u>(17,974)</u>	<u>1,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98,014</u></u>	<u><u>481,967</u></u>	<u><u>436,095</u></u>	<u><u>485,958</u></u>	<u><u>48,753</u></u>	<u><u>68,494</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100	100	100	100
儲備	17	<u>277,069</u>	<u>452,015</u>	<u>377,019</u>	<u>420,375</u>	<u>48,653</u>	<u>68,3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069	452,015	377,119	420,475	48,753	68,494
非控股權益		<u>12,458</u>	<u>16,413</u>	<u>37,829</u>	<u>39,451</u>	–	–
權益總額		<u>289,527</u>	<u>468,428</u>	<u>414,948</u>	<u>459,926</u>	<u>48,753</u>	<u>68,49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4	274	103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u>8,213</u>	<u>13,436</u>	<u>21,147</u>	<u>26,032</u>	–	–
		<u>8,487</u>	<u>13,539</u>	<u>21,147</u>	<u>26,032</u>	–	–
		<u>298,014</u>	<u>481,967</u>	<u>436,095</u>	<u>485,958</u>	<u>48,753</u>	<u>68,4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	-	54,417	13,880	5,152	7,644	8,161	125,550	214,804	11,695	226,4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0,717	60,717	740	61,4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47	-	-	147	23	1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7	-	60,717	60,864	763	61,627
撥至儲備	-	-	-	-	-	-	1,154	(1,154)	-	-	-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 (附註b)	-	-	17,818	-	-	-	-	287	18,105	-	18,105
已派股息 (附註14)	-	-	(16,704)	-	-	-	-	-	(16,704)	-	(16,704)
於2010年6月30日	-	-	55,531	13,880	5,152	7,791	9,315	185,400	277,069	12,458	289,5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4,603	134,603	3,114	137,7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4,670	20,678	-	-	25,348	841	26,1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70	20,678	-	134,603	159,951	3,955	163,906
撥至儲備	-	-	-	-	-	-	2,723	(2,723)	-	-	-
偉明五金的注資 回報淨額 (附註b)	-	-	(7,744)	-	-	-	-	22,739	14,995	-	14,995
於2011年6月30日	-	-	47,787	13,880	9,822	28,469	12,038	340,019	452,015	16,413	468,4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4,093	184,093	4,442	188,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391	-	-	4,391	71	4,4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91	-	184,093	188,484	4,513	192,997
撥至儲備	-	-	-	-	-	-	3,189	(3,189)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6,903	16,90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7,391)	-	-	7,391	-	-	-
發行財務擔保予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c)	-	-	-	(6,000)	-	-	-	-	(6,000)	-	(6,000)
重組時發行股份 (列作繳足 股款)	100	66,727	(66,827)	-	-	-	-	-	-	-	-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 (附註b)	-	-	32,855	-	-	-	-	(31,731)	1,124	-	1,124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e)	-	-	(13,815)	(242,258)	(2,431)	-	-	-	(258,504)	-	(258,504)
於2012年6月30日	100	66,727	-	(234,378)	-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00	66,727	-	(234,378)	-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6,436	76,436	1,618	78,0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61	-	-	261	4	26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1	-	76,436	76,697	1,622	78,319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33,341)	-	-	-	-	-	-	(33,341)	-	(33,341)	
於2012年9月30日	100	33,386	-	(234,378)	-	33,121	15,227	573,019	420,475	39,451	459,926	
未經審核												
於2011年7月1日	-	-	47,787	13,880	9,822	28,469	12,038	340,019	452,015	16,413	468,42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3,749	53,749	1,941	55,6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23	-	-	323	(3)	3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3	-	53,749	54,072	1,938	56,010	
發行財務擔保予最終 控股公司(附註c)	-	-	-	(6,000)	-	-	-	-	(6,000)	-	(6,000)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附註b)	-	-	14,310	-	-	-	-	(14,362)	(52)	-	(52)	
於2011年9月30日	-	-	62,097	7,880	9,822	28,792	12,038	379,406	500,035	18,351	518,386	

附註：

- (a)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天新及捷新註冊成立並成為天王深圳及業廣利的控股公司。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特別儲備13,880,000港元為控股公司股本的賬面值與天王深圳及業廣利的註冊資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特別儲備亦包括重組完成後的影響。
- (b)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注資回報淨額」指 貴集團就偉明五金開展的公司業務收取的款項淨額，該業務不屬於錶芯貿易業務，且由於該等溢利為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轉撥至其他儲備。
- (c)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2(i)。
- (d) 該等法定盈餘儲備指從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後溢利中撥作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 (e) 完成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偉鑫後視作分派合共約258,504,000港元主要指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及不轉讓予偉鑫的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9,747	182,373	244,490	69,600	103,983
調整：					
呆壞賬撥備撥回	(28)	–	–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272	229	12,935	1,176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44	16,588	22,019	4,829	5,854
利息開支	3,638	4,323	6,010	994	2,556
財務擔保收入	–	–	(2,000)	(500)	(500)
利息收入	(273)	(1,477)	(2,209)	(525)	(4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盈利)	1,382	3,572	(647)	477	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17,682	205,608	280,598	76,051	111,908
存貨增加	(59,424)	(53,751)	(178,790)	(66,359)	(7,63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1,306)	(59,999)	(60,083)	(20,845)	(81,0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194)	(18,230)	(12,790)	(12,987)	(4,91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40	1,533	–	6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4,490	7,810	30,853	42,804	(6,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400	29,159	(7,917)	10,490	15,623
營運產生的現金	85,648	110,837	53,404	29,154	27,292
已收利息	273	1,477	2,209	525	48
已付所得稅	(22,608)	(37,121)	(50,940)	(10,766)	(11,0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313	75,193	4,673	18,913	16,311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2)	(26,449)	(32,811)	(6,152)	(7,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9	116	13,617	–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48,060)	(17,286)	–
墊款予一名董事	–	(24,080)	(3,825)	–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31,883)	(29,791)	(11,491)	(1,176)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1,863	46,060	15,625	–	3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03)	(34,144)	(66,945)	(24,614)	(7,426)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6,704)	–	–	–	(17,051)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6,903	–	–
已付利息	(3,460)	(4,289)	(5,923)	(994)	(2,556)
籌集的借款	429,915	504,440	684,152	143,943	81,140
償還銀行借款	(412,567)	(497,441)	(592,081)	(146,610)	(93,38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93)	(270)	(361)	(60)	–
一名董事還款	–	–	–	–	(279)
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43,225	29,283	–	–	–
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	–	–	1,915
償還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198)	(27,886)	(9,426)	(2,591)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4,014	4,373	11,361	53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67)	(13,887)	(226)	–	(316)
融資業務所(用)得現金淨額	(13,035)	(5,677)	104,399	(6,259)	(30,528)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075	35,372	42,127	(11,960)	(21,64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1,773	70,981	110,063	110,063	156,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3</u>	<u>3,710</u>	<u>4,322</u>	<u>319</u>	<u>348</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70,981</u></u>	<u><u>110,063</u></u>	<u><u>156,512</u></u>	<u><u>98,422</u></u>	<u><u>135,217</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d Rewarding Limited(「Red Rewarding」)。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內。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 貴公司進行的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於2011年8月16日，偉明五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Red Glory，而Red Glory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b) 於2011年9月21日， 貴公司作為一家受豁免公司由Red Glor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同日，該股份轉讓予Red Glory。
- (c) 於2011年9月21日，Immense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1年10月14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按面值繳足股份由Immense Ocean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及Immense Ocean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1年6月1日，偉鑫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6月20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偉鑫的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於2011年11月29日，董先生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偉鑫的一股股份轉讓予Immense Ocean，及自此偉鑫成為Immense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2年6月1日，偉鑫自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且Immense Ocean自偉明五金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由 貴公司向Red Glory分別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及50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結算。

根據上文詳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6月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資產)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已由董先生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於有關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自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及(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因此，財務資料載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活動。鑒於偉明五金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情況，除偉明五金的非錶芯貿易業務直接應佔之投資控股業務識別的特定資產及收入外，偉明五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全部項目被載入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資料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貴公司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整個有關期間，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貴集團自2012年7月1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詮釋第20號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標準、修訂或詮釋。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視乎情況而定））及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控制的集團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及開支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會計處理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包括視作資本注資）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貴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 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之用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已於損益內確認的賬面值，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的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支出。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留存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按扣減租金開支確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 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款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貴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該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股息）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及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應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一名董事、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所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於付款到期時的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

當減值損失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應立即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賬支銷。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盤點，倘可變現價值估計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的撥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11,272,000港元、229,000港元、12,935,000港元及1,176,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回約為329,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評判可觀的金額須於該等可回收賬項最終實現時作出評估，包括每個客戶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撥回呆壞賬撥備為28,000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作為一個盈利企業，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資本結構通常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0年 千港元	於2011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1,764	551,468	403,306	465,531	48	38,338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92,903	424,538	486,702	483,650	23,499	42,648
融資租賃責任	510	274	-	-	-	-
財務擔保負債	-	-	4,000	3,500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息、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股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外幣銷售，因此會面臨外匯風險。此外，貴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結算。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0,071	43,216	36,454	17,956	45,432	47,885	13,379	33,149
人民幣	-	-	734	489	3,959	4,188	-	-
瑞士法郎	2,380	3,757	5,122	6,788	5,474	2,728	3,618	11,189
	<u>42,451</u>	<u>46,973</u>	<u>41,310</u>	<u>19,133</u>	<u>54,865</u>	<u>54,721</u>	<u>17,007</u>	<u>44,338</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	48	38,338	-	-	22,461	41,610
	<u>-</u>	<u>-</u>	<u>48</u>	<u>38,338</u>	<u>-</u>	<u>-</u>	<u>22,461</u>	<u>41,610</u>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723	16,505	63,456	146,042	27,963	41,960	88,149	194,695
人民幣	5,089	12	12	12	-	6,632	15,318	13,310
瑞士法郎	3,107	8,568	24,757	20,358	-	-	-	-
	<u>23,919</u>	<u>25,085</u>	<u>88,225</u>	<u>166,412</u>	<u>27,963</u>	<u>48,592</u>	<u>103,467</u>	<u>308,015</u>

貴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負數反映本年度／期內稅後溢利的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本年度／期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貴集團				
年內／期內稅後				
溢利減少	<u>(782)</u>	<u>(1,207)</u>	<u>(140)</u>	<u>(2,797)</u>
貴公司				
年內／期內稅後				
溢利減少	<u>-</u>	<u>-</u>	<u>(936)</u>	<u>(137)</u>

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未承擔任何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承擔有關其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8）的固定利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在不久將來銀行結餘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貴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下調／上調	778	808	1,192	285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而 貴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則來自於其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自確認之金融資產賬；及 貴集團就財務擔保發行的或然負債款項披露於附註32。

貴公司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 貴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擔有關應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8。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計及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質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亦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提供予有關公司，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所發以有關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在此方面，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期限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1,691	-	-	-	-	81,691	81,6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6,210	-	-	-	-	36,210	36,210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853	-	-	-	-	26,853	26,8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61,699	-	-	-	-	61,699	61,699
融資租賃責任	3.25	68	67	135	195	118	583	510
銀行借款	2.31	186,450	-	-	-	-	186,450	186,450
		<u>392,971</u>	<u>67</u>	<u>135</u>	<u>195</u>	<u>118</u>	<u>393,486</u>	<u>393,413</u>
於20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9,501	-	-	-	-	89,501	89,5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1,161	-	-	-	-	61,161	61,161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8,250	-	-	-	-	28,250	28,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2,177	-	-	-	-	52,177	52,177
融資租賃責任	3.50	67	57	71	118	-	313	274
銀行借款	2.17	193,449	-	-	-	-	193,449	193,449
		<u>424,605</u>	<u>57</u>	<u>71</u>	<u>118</u>	<u>-</u>	<u>424,851</u>	<u>424,812</u>
於20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票據	不適用	120,354	-	-	-	-	120,354	12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029	-	-	-	-	47,029	47,0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3,483	-	-	-	-	33,483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16	-	-	-	-	316	316
銀行借款	3.62	285,520	-	-	-	-	285,520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339,955	-	-	-	-	339,955	4,000
		<u>826,657</u>	<u>-</u>	<u>-</u>	<u>-</u>	<u>-</u>	<u>826,657</u>	<u>490,70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3,621	-	-	-	-	113,621	113,6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256	-	-	-	-	47,256	47,2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3,204	-	-	-	-	33,204	33,204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6,290	-	-	-	-	16,290	16,290
銀行借款	3.00	273,279	-	-	-	-	273,279	273,279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354,842	-	-	-	-	354,842	3,500
		<u>838,492</u>	<u>-</u>	<u>-</u>	<u>-</u>	<u>-</u>	<u>838,492</u>	<u>487,150</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590	-	-	-	-	13,590	13,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909	-	-	-	-	9,909	9,909
		<u>23,499</u>	<u>-</u>	<u>-</u>	<u>-</u>	<u>-</u>	<u>23,499</u>	<u>23,499</u>

於20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4,196	-	-	-	-	14,196	14,1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2	-	-	-	-	12,162	12,162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6,290	-	-	-	-	16,290	16,290
		<u>42,648</u>	<u>-</u>	<u>-</u>	<u>-</u>	<u>-</u>	<u>42,648</u>	<u>42,648</u>

上述財務擔保負債所含款項，乃為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全額擔保款項（不包括集團實體所動用的款項）時，貴集團必須根據有關安排清償該款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之預期情況，貴集團認為於安排下很有可能不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機率而改變。而該機率是由對手方所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賬發生信用損失可能性而決定的。有關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2。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3個月以內償還」。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達186,450,000港元、193,449,000港元、285,520,000港元及273,279,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將分別為187,939,000港元、196,722,000港元、295,309,000港元及279,308,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0年6月30日	2.31	158,281	3,231	6,448	12,505	7,474	187,939	186,450	
於2011年6月30日	2.17	161,593	4,831	9,360	11,207	9,731	196,722	193,449	
於2012年6月30日	3.62	206,659	12,456	10,687	17,777	47,730	295,309	285,520	
於2012年9月30日	3.00	204,768	7,609	9,249	14,870	42,812	279,308	273,279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該等業務部門為有關零部件內部報告的基礎，由偉明五金的行政總裁（其亦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所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作出檢討，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65,818	82,995	299,256	71,536	919,605
分類間銷售	—	—	19,677	—	19,677
分類收益	<u>465,818</u>	<u>82,995</u>	<u>318,933</u>	<u>71,536</u>	939,282
對銷					(19,677)
集團收益					<u>919,6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818</u>	<u>(16,135)</u>	<u>4,782</u>	<u>4,398</u>	119,863
利息收入					273
中央行政費用					(26,751)
融資成本					(3,638)
除稅前溢利					<u>89,74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11,243	90,523	273,250	114,309	1,189,325
分類間銷售	—	—	23,382	—	23,382
分類收益	<u>711,243</u>	<u>90,523</u>	<u>296,632</u>	<u>114,309</u>	1,212,707
對銷					(23,382)
集團收益					<u>1,189,3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4,695</u>	<u>128</u>	<u>18,601</u>	<u>10,496</u>	223,920
利息收入					1,477
中央行政費用					(38,701)
融資成本					(4,323)
除稅前溢利					<u>182,373</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80,446	108,523	251,603	184,207	1,524,779
分類間銷售	—	—	67,177	—	67,177
分類收益	<u>980,446</u>	<u>108,523</u>	<u>318,780</u>	<u>184,207</u>	1,591,956
對銷					(67,177)
集團收益					<u>1,524,7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1,486</u>	<u>2,071</u>	<u>13,712</u>	<u>7,379</u>	304,648
利息收入					2,209
財務擔保收入					2,000
中央行政費用					(58,357)
融資成本					(6,010)
除稅前溢利					<u>244,490</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16,751	25,929	60,275	35,530	338,485
分類間銷售	—	—	15,649	—	15,649
分類收益	<u>216,751</u>	<u>25,929</u>	<u>75,924</u>	<u>35,530</u>	354,134
對銷					(15,649)
集團收益					<u>338,4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67,549</u>	<u>(348)</u>	<u>5,959</u>	<u>5,632</u>	78,792
利息收入					154
財務擔保收入					500
中央行政費用					(8,852)
融資成本					(994)
除稅前溢利					<u>69,600</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7,360	31,905	85,261	63,671	508,197
分類間銷售	—	—	6,369	—	6,369
分類收益	<u>327,360</u>	<u>31,905</u>	<u>91,630</u>	<u>63,671</u>	514,566
對銷					(6,369)
集團收益					<u>508,1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4,303</u>	<u>4,106</u>	<u>4,606</u>	<u>2,948</u>	115,963
利息收入					48
財務擔保收入					500
中央行政費用					(9,972)
融資成本					<u>(2,556)</u>
除稅前溢利					<u>103,983</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的分析：

於2010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9,808	74,042	50,262	36,773	400,885
租賃土地及樓宇					9,1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233,99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的款項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81
遞延稅項資產					<u>4,000</u>
綜合總資產					<u>719,233</u>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78,430	11,921	30,281	4,715	125,347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的款項					26,8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61,699
稅項負債					12,359
融資租賃責任					510
銀行借款					186,450
遞延稅項負債					8,213
其他負債					8,275
					<u>429,706</u>
綜合總負債					<u>429,706</u>

於2011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0,099	85,223	42,676	58,357	556,355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500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24,0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231,91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的款項					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63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u>940,721</u>
綜合總資產					<u>940,721</u>
負債					
分類負債	108,378	16,974	17,867	14,638	157,857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的款項					28,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52,177
稅項負債					13,850
融資租賃責任					274
銀行借款					193,449
遞延稅項負債					13,436
其他負債					13,000
					<u>472,293</u>
綜合總負債					<u>472,293</u>

於2012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424	102,407	41,163	134,023	803,0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83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的款項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12
遞延稅項資產					12,000
綜合總資產					<u>972,42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5,563	14,259	13,049	29,044	171,915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316
稅項負債					19,154
銀行借款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147
其他負債					21,940
綜合總負債					<u>557,475</u>

於2012年9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4,247	113,683	51,425	149,108	898,4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17
遞延稅項資產					9,612
綜合總資產					<u>1,043,760</u>
負債					
分類負債	118,675	17,078	21,725	34,238	191,716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3,204
稅項負債					26,807
銀行借款					273,279
財務擔保負債					3,500
遞延稅項負債					26,032
應付股息					16,290
其他負債					13,006
綜合總負債					<u>583,834</u>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股息及若干公司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18	3,181	921	1,335	–	21,755
陳舊存貨撥備	3,408	7,864	–	–	–	11,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0	2,331	307	606	300	11,94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1,431	–	(49)	–	–	1,382
呆壞賬撥備撥回	(28)	–	–	–	–	(28)
	<u>16,318</u>	<u>3,181</u>	<u>921</u>	<u>1,335</u>	<u>–</u>	<u>21,755</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7	183	1,479	2,030	–	26,449
陳舊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4,112	(3,883)	–	–	–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0	2,042	455	951	300	16,58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3,572	–	–	–	–	3,572
	<u>22,757</u>	<u>183</u>	<u>1,479</u>	<u>2,030</u>	<u>–</u>	<u>26,449</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8	245	1,758	870	–	32,811
陳舊存貨撥備	4,770	6,165	–	2,000	–	1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32	1,381	621	2,385	300	22,01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u>3,070</u>	<u>136</u>	<u>–</u>	<u>(137)</u>	<u>(3,716)</u>	<u>(647)</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9	94	–	9	–	6,152
陳舊存貨撥備	1,176	–	–	–	–	1,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1	405	114	284	75	4,82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u>477</u>	<u>–</u>	<u>–</u>	<u>–</u>	<u>–</u>	<u>477</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9	15	3	1,065	-	7,79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329)	-	-	-	-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5,113	201	153	387	-	5,854
	<u>392</u>	<u>-</u>	<u>-</u>	<u>-</u>	<u>-</u>	<u>392</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單一客戶於有關期間貢獻超逾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計量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	306,950	281,973	271,860	63,213	91,601
中國	<u>612,655</u>	<u>907,352</u>	<u>1,252,919</u>	<u>275,272</u>	<u>416,596</u>
	<u>919,605</u>	<u>1,189,325</u>	<u>1,524,779</u>	<u>338,485</u>	<u>508,197</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166	16,561	4,045	3,902
中國	<u>29,918</u>	<u>36,302</u>	<u>43,252</u>	<u>44,946</u>
	<u>41,084</u>	<u>52,863</u>	<u>47,297</u>	<u>48,848</u>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勞永生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360	242	373	-	975
花紅 (附註a)	8,275	30	125	-	8,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0	-	-	22
薪酬總額	<u>8,647</u>	<u>282</u>	<u>498</u>	<u>-</u>	<u>9,42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360	368	440	-	1,168
花紅 (附註a)	22,000	37	129	-	22,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24
薪酬總額	<u>22,372</u>	<u>417</u>	<u>569</u>	<u>-</u>	<u>23,358</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360	368	506	906	2,140
花紅 (附註a)	20,000	33	183	330	20,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11	35
薪酬總額	<u>20,372</u>	<u>413</u>	<u>689</u>	<u>1,247</u>	<u>22,721</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0	98	122	167	477
花紅 (附註a)	4,000	-	-	-	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	2	8
薪酬總額	<u>4,093</u>	<u>101</u>	<u>122</u>	<u>169</u>	<u>4,485</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00	102	133	250	1,385
花紅 (附註a)	-	-	-	470	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	4	12
薪酬總額	<u>904</u>	<u>106</u>	<u>133</u>	<u>724</u>	<u>1,867</u>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 貴公司或偉明五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根據董先生與 貴集團於2012年7月1日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僅有權自2013年7月1日起享有酌情績效獎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三名董事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兩名董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餘下兩名人士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三名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4	1,898	1,519	344	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1	24	6	8
	<u>1,706</u>	<u>1,939</u>	<u>1,543</u>	<u>350</u>	<u>369</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鼓勵。

10.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3	867	698	154	48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610	1,511	371	–
財務擔保收入	–	–	2,000	500	500
其他	2,162	5,666	5,350	1,626	2,422
	<u>2,435</u>	<u>7,143</u>	<u>9,559</u>	<u>2,651</u>	<u>2,970</u>
其他開支					
上市費用	–	–	17,930	–	2,259

11.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602	4,289	5,923	986	2,556
融資租賃	36	34	87	8	—
	<u>3,638</u>	<u>4,323</u>	<u>6,010</u>	<u>994</u>	<u>2,556</u>

12.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501	37,564	51,886	10,822	18,935
中國預扣稅	909	1,805	4,318	—	—
	<u>28,410</u>	<u>39,433</u>	<u>56,204</u>	<u>10,822</u>	<u>18,93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0	—	(279)
	<u>28,410</u>	<u>39,433</u>	<u>56,244</u>	<u>10,822</u>	<u>18,656</u>
遞延稅項 (附註27)	(120)	5,223	(289)	3,088	7,273
	<u>28,290</u>	<u>44,656</u>	<u>55,955</u>	<u>13,910</u>	<u>25,929</u>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0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及天王深圳的稅項寬減(見下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仍適用。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業廣利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稅項減半優惠。計提的稅項開支已計及該等稅項獎勵。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開始錄得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1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0%及22%，即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其亦於2012年4月18日完成在職能稅務機關的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的已確認遞延稅項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7。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747	182,373	244,490	69,600	103,983
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22,437	45,593	61,123	17,400	25,9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83	733	5,025	961	63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9)	(548)	(1,338)	(252)	(993)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4,413)	(13,531)	(30,189)	(8,528)	(7,6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03	5,533	9,265	1,241	3,768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2)	—	—	(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40	—	(279)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4,789	7,028	12,029	3,088	4,885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28,290	44,656	55,955	13,910	25,929

13. 本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 的本年度／期間溢利：					
核數師薪酬	1,619	2,167	1,500	439	535
董事薪酬(附註8)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9,405	23,334	22,686	4,477	1,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4	35	8	12
	9,427	23,358	22,721	4,485	1,867
其他員工成本	95,288	130,420	166,251	36,327	42,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9	7,273	13,081	2,013	4,634
員工成本總額	109,284	161,051	202,053	42,825	49,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自有資產	11,850	16,494	21,876	4,805	5,854
租賃資產	94	94	143	24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48,712	478,948	558,477	116,688	194,53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14,494	14,763	34,907	2,758	3,66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272	229	12,935	1,176	(32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盈利)	1,382	3,572	(647)	477	392
特許費(附註)	145,572	213,430	282,463	65,716	100,796
有關銷售專櫃及					
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6,268	8,609	14,686	2,670	5,371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966	1,171	1,465	272	1,576
呆壞賬撥備撥回	(28)	–	–	–	–
匯兌淨虧損(盈利)	319	(5,068)	1,060	(437)	(1,180)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的若干店舖專櫃按彼等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14. 股息

於重組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偉明五金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16,704,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合共33,341,000港元的股息。

除上文所載披露外，貴公司（自其成立起）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外部人士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60,717</u>	<u>134,603</u>	<u>184,093</u>	<u>53,749</u>	<u>76,43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附註1所載就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及資本化發行後獲得之1,500,000,000股普通股而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B）節及附錄五。

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於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家私、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9年7月1日	10,360	5,451	646	3,303	5,813	20,353	45,926
匯兌調整	-	12	1	5	7	43	68
添置	-	2,748	127	477	2,208	16,195	21,755
出售及撇銷	-	-	-	-	(755)	(3,342)	(4,097)
於2010年6月30日	10,360	8,211	774	3,785	7,273	33,249	63,652
匯兌調整	-	484	46	224	247	1,950	2,951
添置	-	3,323	91	1,117	3,615	18,303	26,449
出售及撇銷	-	-	-	(37)	(247)	(8,280)	(8,564)
重估盈餘	3,140	-	-	-	-	-	3,140
於2011年6月30日	13,500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87,628
匯兌調整	-	165	11	70	88	611	945
添置	-	2,757	1,448	1,659	2,471	24,476	32,811
出售及撇銷	(9,810)	-	-	(51)	(632)	(9,072)	(19,56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3,690)	-	-	-	-	-	(3,690)
於2012年6月30日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匯兌調整	-	4	-	1	2	14	21
添置	-	1,125	90	387	625	5,565	7,792
出售及撇銷	-	-	-	-	-	(1,161)	(1,161)
於2012年9月30日	-	16,069	2,460	7,155	13,442	65,655	104,781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值	-	8,211	774	3,785	7,273	33,249	53,292
估值	10,360	-	-	-	-	-	10,360
	10,360	8,211	774	3,785	7,273	33,249	63,652
於2011年6月30日 成本值	-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74,128
估值	13,500	-	-	-	-	-	13,500
	13,500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87,628
於2012年6月30日 成本值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估值	-	-	-	-	-	-	-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於2012年9月30日 成本值	-	16,069	2,460	7,155	13,442	65,655	104,781
估值	-	-	-	-	-	-	-
	-	16,069	2,460	7,155	13,442	65,655	104,781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家私、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2009年7月1日	930	2,591	281	1,098	2,301	6,026	13,227
匯兌調整	-	7	-	3	3	20	33
本年度撥備	300	1,740	108	476	878	8,442	11,944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	-	-	-	(725)	(1,911)	(2,636)
於2010年6月30日	1,230	4,338	389	1,577	2,457	12,577	22,568
匯兌調整	-	346	27	112	108	1,422	2,015
本年度撥備	300	2,486	120	595	1,181	11,906	16,588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	-	-	(15)	(174)	(4,687)	(4,876)
重估時對銷	(1,530)	-	-	-	-	-	(1,530)
於2011年6月30日	-	7,170	536	2,269	3,572	21,218	34,765
匯兌調整	-	99	7	31	27	579	743
本年度撥備	300	3,907	309	745	1,787	14,971	22,019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200)	-	-	(34)	(453)	(5,908)	(6,59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100)	-	-	-	-	-	(100)
於2012年6月30日	-	11,176	852	3,011	4,933	30,860	50,832
匯兌調整	-	3	-	1	1	11	16
期內撥備	-	831	89	197	433	4,304	5,854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	-	-	-	-	(769)	(769)
於2012年9月30日	-	12,010	941	3,209	5,367	34,406	55,933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u>9,130</u>	<u>3,873</u>	<u>385</u>	<u>2,208</u>	<u>4,816</u>	<u>20,672</u>	<u>41,084</u>
於2011年6月30日	<u>13,500</u>	<u>4,848</u>	<u>375</u>	<u>2,820</u>	<u>7,316</u>	<u>24,004</u>	<u>52,863</u>
於2012年6月30日	<u>-</u>	<u>3,764</u>	<u>1,518</u>	<u>3,756</u>	<u>7,882</u>	<u>30,377</u>	<u>47,297</u>
於2012年9月30日	<u>-</u>	<u>4,059</u>	<u>1,519</u>	<u>3,946</u>	<u>8,075</u>	<u>31,249</u>	<u>48,848</u>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3%
租賃裝修	10%-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小者
機械	10%-20%
家私、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燈箱	33%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按由 貴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萊坊」)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分別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萊坊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4樓，而利駿行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該等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釐定。於2011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變動達4,670,000港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賬面值為9,61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餘下賬面值為3,5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重組完成時由偉明五金保有。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彼等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79,000港元及3,833,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訂有中期租約。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與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有關的分別約755,000港元及661,000港元的金額。

17.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股息、應付股息及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i)	66,727	66,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9,909	12,162
應收股息(附註iii)	-	38,290
應付股息(附註iii)	-	16,290

附註：

- (i) 該等投資成本指(i)一股面值1美元的Immense Ocean普通股(由 貴公司投資)，及(ii)視作有關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上華及錶芯貿易業務資產的注資，由 貴公司發行股份結算，為於 貴公司根據2012年6月1日的重組(詳情見附註1)向Red Glory發行新股當日該等被投資人權益總額的賬面值。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 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以港元(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 (iii) 應收股息及應付股息乃以港元(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18,074)	(18,074)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66,727	—	66,727
於2012年6月30日	66,727	(18,074)	48,6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53,082	53,082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	(33,341)	—	(33,341)
於2012年9月30日	33,386	35,008	68,394

18. 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09年 7月1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關連方名稱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 非經常性款項：					
董先生	—	—	24,08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imfar Holdings Limited	5,488	6,337	8,089	—	—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	—	—	—	30	—
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2,558	1,332	—	—	—
意博有限公司	441	424	426	—	—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93	8,244	8,418	175	175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	2,090	7,650	15,693	165	60
Master Wave Limited	562	1,924	1,933	3	3
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9	62,009	62,025	—	—
業益有限公司	150	—	—	—	—
天光投資有限公司	98,708	99,008	89,511	—	—
Stategrace Group Limited	37,669	37,688	20,605	—	—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9,278	9,381	—	10	—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430	—	—	—	—
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	—	—	36	—
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	—	—	1,140	—	—
金福國際有限公司	—	—	—	141	—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	—	—	—	44	—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24,071	230	230
	211,976	233,997	231,911	834	468

	於2009年 7月1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 經常性款項： 東榮機械貿易有限公司 (「東榮」)	—	240	812	6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被分為經常性款項		8,074	16,119	834	468
被分為非經常性款項		225,923	215,792	—	—
		233,997	231,911	834	468

東榮為 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47%的股權。

各年度／期間非貿易結餘的未償款項的最高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方名稱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 款項－非經常性： 董先生	—	24,080	24,08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imfar Holdings Limited	6,614	8,089	8,089	—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	—	—	30	30
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2,878	1,332	—	—
意博有限公司	441	426	426	—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01	8,418	8,613	175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	7,650	15,693	15,693	165
Master Wave Limited	1,924	1,933	1,963	3
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62,009	62,025	62,025	—
業益有限公司	150	—	—	—
天光投資有限公司	99,008	99,008	89,511	—
Stategrace Group Limited	37,688	37,688	20,605	—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9,395	9,381	10	10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430	—	—	—
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	—	36	36
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	—	1,140	1,140	—
金福國際有限公司	—	—	141	141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	—	—	44	44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4,071	24,071	23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東榮	240	812	812	60

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080,000港元）按6.16%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於2012年12月予以償還。於2012年6月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根據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予以抵銷。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225,923,000港元及215,792,000港元，預計從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為不可收回，因此被分類為非經常性款項。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偉鑫、捷新、上華、天新、業廣利、天王深圳、蘇州寶利辰、Balco SAGL、偉明五金、Aimfar Holdings Limited、華城貿易有限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遠大實業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Red Glory、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董先生於2012年6月1日簽立及訂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據此，各訂約方之間的應收及應付若干賬款應予更替、出讓或抵銷。由此於2012年6月1日分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23,154,000港元、31,390,000港元、73,954,000港元及18,824,000港元已抵銷，致使應付董事董先生的款項為38,234,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簽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後，經轉讓錶芯貿易業務予偉鑫，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254,571,000港元，由偉明五金保有。

於2012年9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2012年10月悉數結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39,907,000港元、43,05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均以港元（即各公司之外幣）計值。

19. 存貨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34,703	52,114	60,914	57,989
半成品	8,716	11,707	22,936	8,774
製成品	188,826	236,694	382,520	407,568
	<u>232,245</u>	<u>300,515</u>	<u>466,370</u>	<u>474,331</u>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前作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3,883,000港元、1,835,000港元及329,000港元已分別撥回。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110,647	170,468	227,956	308,82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 應收賬款	2,809	3,100	3,469	4,544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 貿易應收賬款	-	-	2,226	1,301
減：呆賬撥備	(1,879)	(430)	(430)	(430)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u>25,109</u>	<u>43,339</u>	<u>56,129</u>	<u>61,048</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總額	<u><u>136,686</u></u>	<u><u>216,477</u></u>	<u><u>289,350</u></u>	<u><u>375,284</u></u>
貴公司				
預付款項	<u>-</u>	<u>-</u>	<u>5,477</u>	<u>6,077</u>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貴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93,951	142,715	194,330	262,288
61至120天	11,287	18,495	19,681	29,712
121至180天	1,490	4,510	5,461	8,976
180天以上	<u>2,040</u>	<u>4,318</u>	<u>8,054</u>	<u>7,415</u>
	<u><u>108,768</u></u>	<u><u>170,038</u></u>	<u><u>227,526</u></u>	<u><u>308,391</u></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2,809	3,100	3,469	3,242
61至120天	<u>-</u>	<u>-</u>	<u>-</u>	<u>1,302</u>
	<u><u>2,809</u></u>	<u><u>3,100</u></u>	<u><u>3,469</u></u>	<u><u>4,544</u></u>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	-	1,293	866
61至120天	-	-	933	435
	-	-	2,226	1,301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4,817,000港元、27,323,000港元、33,196,000港元及46,103,000港元，但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鑒於各客戶其後結清款項或並無付款拖欠記錄且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05天、110天、118天及117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61至120天	11,287	18,495	19,681	29,712
121至180天	1,490	4,510	5,461	8,976
180天以上	2,040	4,318	8,054	7,415
	14,817	27,323	33,196	46,103

呆賬撥備變動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935	1,879	430	430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28)	(1,449)	-	-
呆賬撥備撥回	(28)	-	-	-
年末／期末結餘	1,879	430	430	430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瑞士法郎	2,096	3,507	4,943	6,692
港元	-	-	347	32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分別按0.185%、0.225%、0.25%及0.265%的年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68,199,000港元、104,515,000港元、79,009,000港元及98,145,000港元，均按人民幣計值，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4	161	36,107	17,627
瑞士法郎	284	250	179	96
人民幣	—	—	734	489
	<u> </u>	<u> </u>	<u> </u>	<u> </u>

於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 貴公司約48,000港元及48,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港元（ 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67,418	79,506	107,010	99,010
應付票據	14,273	9,995	6,532	9,70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 貿易款項	—	—	6,812	4,904
	<u> </u>	<u> </u>	<u> </u>	<u> </u>
	81,691	89,501	120,354	113,621
<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10,949	15,727	20,071	28,148
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	8,275	13,000	8,350	810
應計廣告費用	5,986	15,259	1,269	1,375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6,380	24,482	15,833	20,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41	12,888	27,978	38,8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	—	1,915
	<u> </u>	<u> </u>	<u> </u>	<u> </u>
	51,931	81,356	73,501	91,101
	<u> </u>	<u> </u>	<u> </u>	<u> </u>
	133,622	170,857	193,855	204,722
	<u> </u>	<u> </u>	<u> </u>	<u> </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0,956	47,028	48,761	54,321
31至60天	15,448	15,633	20,301	18,260
61至90天	5,320	7,871	15,688	9,497
90天以上	5,694	8,974	22,260	16,932
	<u>67,418</u>	<u>79,506</u>	<u>107,010</u>	<u>99,010</u>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貴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貴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	-	6,812	1,455
90天以上	-	-	-	3,449
	<u>-</u>	<u>-</u>	<u>6,812</u>	<u>4,904</u>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u>	<u>-</u>	<u>13,379</u>	<u>16,859</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貴公司約12,552,000港元及13,158,000港元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即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23.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即董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6月1日，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關連方訂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協議契據，以抵銷2012年6月1日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

董事表示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悉數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45,432	47,885	—	—
人民幣	3,959	4,188	—	—
	<u>49,391</u>	<u>52,073</u>	<u>—</u>	<u>—</u>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以內	270	195	—	—	236	171	—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	118	—	—	274	103	—	—
	583	313	—	—	510	274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73)	(39)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510</u>	<u>274</u>	<u>—</u>	<u>—</u>	<u>510</u>	<u>274</u>	<u>—</u>	<u>—</u>
減：1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236)	(171)	—	—
1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u>274</u>	<u>103</u>	<u>—</u>	<u>—</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3.5%及3.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對已出租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91,601	98,929	36,372	70,582
銀行貸款	94,849	94,520	249,148	202,697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	146,004	127,812
無抵押	186,450	193,449	139,516	145,467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按要求及1年內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 兩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166,920	174,123	225,353	220,612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二至 五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12,188	10,473	15,000	14,000
	<u>7,342</u>	<u>8,853</u>	<u>45,167</u>	<u>38,667</u>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總金額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 貴集團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瑞士法郎	<u>5,474</u>	<u>2,728</u>	<u>3,618</u>	<u>11,189</u>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已訂立安排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31%、2.17%、3.62%及3.00%。因此，貴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集團實體、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1及32）。於2012年5月25日，一家附屬公司對其銀行賬戶作出浮動押記，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7月11日，貴集團將捷新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以為來自銀行的一筆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有關上述融資的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4,159,000港元及127,812,000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約11,845,000港元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中國物業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31）。銀行貸款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數支付。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i>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	<u>3,500,000</u>	<u>350</u>
<i>已發行股本：</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u>999,999</u>	<u>100</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	<u>1,000,000</u>	<u>100</u>

貴集團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為金愉、捷新、天新、金達及上華的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股本為金愉、捷新、天新、金達、上華及偉鑫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於2012年6月1日，透過重組（載於附註1），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

有關 貴公司股本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	–	533	3,800	4,333
(計入) 扣除自損益	(4,000)	–	–	3,880	(120)
於2010年6月30日	(4,000)	–	533	7,680	4,213
扣除自損益	–	–	–	5,223	5,223
於2011年6月30日	(4,000)	–	533	12,903	9,436
(計入) 扣除自損益	(3,000)	(5,000)	–	7,711	(289)
於2012年6月30日	(7,000)	(5,000)	533	20,614	9,147
扣除自損益	–	2,388	–	4,885	7,273
於2012年9月30日	<u>(7,000)</u>	<u>(2,612)</u>	<u>533</u>	<u>25,499</u>	<u>16,420</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4,000</u>	<u>4,000</u>	<u>12,000</u>	<u>9,612</u>
遞延稅項負債	<u>8,213</u>	<u>13,436</u>	<u>21,147</u>	<u>26,032</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的該等未分派溢利。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9,820,000港元（包括偉明五金應佔的38,870,000港元）、61,343,000港元（包括偉明五金應佔的60,975,000港元）、18,002,000港元及31,26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728	4,016	18,602	18,477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1,451	9,944	19,373
5年以上	34	–	381	–
	<u>2,094</u>	<u>5,467</u>	<u>28,927</u>	<u>37,85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b. 特許費承擔

貴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耗資493,000港元購買汽車。

於2012年6月1日，貴集團與多名關連方簽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見附註18)，以更替、出讓及抵銷彼等之間應收一名董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23,154,000港元、31,390,000港元、73,954,000港元及18,824,000港元，引致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38,234,000港元。於同日，偉明五金完成向偉鑫轉讓錶芯貿易業務。經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資產予偉鑫，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餘下結餘總額約254,571,000港元及若干物業(統稱為「保留資產」)，由偉明五金保有。完成轉讓錶芯貿易業務予偉鑫後，就保留資產而言，已確認被視作分派約258,504,000港元。

於2012年6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公司發行499,999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予Red Glory以分別收購錶芯貿易業務及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合共33,341,000港元的股息，並於2012年9月30日已結付約17,051,000港元。餘下款項約16,290,000港元確認為應付股息並已於2012年10月9日悉數結付。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自2012年6月1日起計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之前：1,000港元）。由於根據強基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所以計入損益內。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家瑞士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彼等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該等僱員有權享有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退休金。該等附屬公司在國家管理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31. 關連方交易

除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外，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以及關連方就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貴集團提供關連方的財務擔保分別載於附註18、20、22、23、25及32，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19,956	24,918	20,868	4,316	3,863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a)	—	651	5,590	822	1,301
付予／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 銷售佣金	77	66	161	27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採購	377	707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	—	33,773	—	2,142
付予／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3,898	4,287	—	—	—
付予／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 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b)	386	416	273	100	43
付予／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租金費用	—	—	59	—	22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付予／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的租金費用 (附註c)	—	—	—	—	1,020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610	1,511	371	—
付予／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開支	1,407	2,114	6,748	—	3,664

附註：

- (a) 該款項為錶芯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辦公室物業，無須支付任何租金。於2012年7月1日，貴集團與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付租金為1,020,000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以零代價或名義價值1港元從中間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商標。

於2012年6月14日，董先生、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包括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包括偉明五金和Red Rewarding）就授予偉鑫的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於2010年11月19日，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抵押若干中國物業，以取得天王深圳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銀行融資亦由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質押物業及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29	24,932	24,608	4,836	4,058
退休後福利	54	80	83	19	34
	10,883	25,012	24,691	4,855	4,092

32. 或然負債

- (i) 於2011年7月29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Red Rewarding獲授的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貸款265,000,000港元。此外，捷新、金愉與天新的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擔保。股份抵押已於2012年5月解除。該等財務擔保於2011年7月29日的公平值乃按由 貴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利駿行的地址載於附註16。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使用單一資產信貸違約掉期模式計算。於2011年7月29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達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擔保收入2,000,000港元、5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00,000港元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被銀行解除。
- (ii) 於有關期間，若干集團公司已就銀行授予偉明五金及偉鑫的聯合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於2012年6月1日，約274,043,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載於財務資料錄芯貿易業務內）從偉明五金轉讓予偉鑫。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2年6月1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對偉明五金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於2012年11月期間，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偉明五金及其他集團實體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根據於2012年11月期間訂立的新銀行融資協議，董先生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ii) 於2012年5月23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已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45,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於2012年11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財務擔保的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新銀行融資協議，董先生、偉明五金及瑞士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v) 於2012年6月4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已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71,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於2012年11月23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五金及董先生提供財務擔保向偉鑫提供的新銀行融資替代。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新銀行融資協議，董先生、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B) 期後事項

- (i) 於2012年10月18日及2012年10月29日，貴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分別宣派33,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股息。
- (ii) 於2013年1月11日，貴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貴集團股份的權利。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而有條件的自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及
- (b)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在香港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籍此向於2013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C) 董事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年度花紅（約100,000港元）、保證管理層花紅及酌情管理層花紅）估計為約6,400,000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2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24日